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处置的股份

取得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变卖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5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分别持有的54,549,380股以及29,1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变卖，竞买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31日以最高价竞得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83,649,380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变卖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竞买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3368、33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熊瑾玉、刘虎军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特3988号支付令（2019）粤0304民特3989号支付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以人民币36500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本院于2021年9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依法通过网络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刘虎军名下持有的证券名称: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269）54549380股股票、被执行人熊瑾玉持有的证券名称:联建光电

（证券代码300269）29100000股股票，股票类别：（其中8125000股为首发限售股，75524380为无限售流通股）。2022年7月30日，上述股票由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竞得，成交价格人民币215416560.16元，买受人已交纳相关款项。

本院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裁定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执行人刘虎军名下持有的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269）54549380股股票、被执行人熊瑾玉持有的证券名称: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269）29100000股股票，股票类别：（其中8125000股为首发限售股，75524380为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二、被执行人刘虎军名下持有的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269）54549380股股票、被执行人熊瑾玉持有的证券名称：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269）29100000股股票，股票类别：（其中8125000股为首发限售股，75524380为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成交价格人民币215416560.16元，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进行缴交。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12,397股，占公司总股本20.12%，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为83,64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本次司法变卖过户成功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63,017股，占公司总股本5.0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变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若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过户成功，买受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数83,64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